**濉溪县水土保持规划**

**（2022-2030年）**

**濉溪县水务局**

**2024年7月**

#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的批复（皖秘政〔2016〕250号）以及《淮北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淮北市水土保持实施方案（2022-2025年）》等规定和要求，濉溪县水务局招标委托安徽翔凌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濉溪县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工作。在对濉溪县水土流失现状、问题与成因、水土保持成效与需求等认真调研、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濉溪县经济社会发展等相关上位规划，在广泛听取市直相关部门和县水利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濉溪县水土保持规划（2022-2030年）》。

本规划基准年为2022年，规划期为2022年～2030年，近期水平年2025年，远期水平年2030年。

**1基本情况**

## 1.1自然条件

### 1.1.1地理位置

濉溪县隶属于安徽省淮北市，位于安徽省北部，淮北市南部。地处北纬33°17’~34°01’，东经117°23’~117°59’。东临宿州县埇桥区，南接蚌埠市怀远县和亳州市蒙城县，西连亳州市涡阳县和河南省永城市接壤，北靠淮北市市区。濉溪县县域总面积1987km2，户籍人口114.2万人，下辖11个镇，1个开发区。县城位于濉溪县最北部，现状建成区面积34km2。濉溪县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

### 1.1.2地形地貌

濉溪县地处淮北平原，地势平坦，海拔23.5m至32.4m。以横穿平原中部的古隋堤宿永公路为界，北部为黄泛冲积平原区，南部为古老河湖相沉积平原区。黄泛冲积平原区包括刘桥、濉溪、百善、四铺、铁佛等镇，为黄泛沉积物覆盖，属冲积成因的堆积地形。古老河湖相沉积平原区包括双堆集、南坪、孙瞳、五沟、临涣、韩村等镇，为黄土性古河湖沉积物覆盖，属剥蚀堆积地形。

### 1.1.3区域地质

本区属华北地层，北部出露古生代寒武系、奥陶系碳酸盐岩夹碎屑岩，在山涧盆地等构造部位，下伏有石炭、二迭系煤系地层。山涧盆地和平原区为第四系洪～冲积物所覆盖。区域构造处于NNE向新华夏构造体系与纬向构造体系的复合部位。北部属徐～宿弧形构造中段，自西向东分布有萧县～相山～石楼复背斜、朔里～杨庄（闸河）复向斜，东部馍顶山～老龙脊～郭山寨复背斜。

濉溪县位于我国大地构造分区相对较稳定的地块，无大构造断裂带。近千年来，从未发生过中强度地震。历代所遇到的小震大都是由山东、苏北、河南等地区波及传来。地震按基本烈度7度设防。

### 1.1.4气象水文

濉溪县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暖秋爽，夏炎冬寒，具有明显的北方大陆性气候与湿润气候之间的过渡气候，多年平均日照时数2294h，县内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常年平均风速3.0m/s。

濉溪县降水集中且时空分布不均，年际、年内变化较大，据历年气象统计资料显示，多年平均降水量840.1mm，降水量主要集中在汛期6～9月份，约占全年的60％；最大年降水量1441.1mm（1963年），最小年降水量558.8mm（1999年），最大日降水量249mm（1957年7月14日），年平均降雨天数92d。水资源相对缺乏，多年平均蒸发量918.0mm（1981~2018年），最大年蒸发量1311.4mm（1981年），最小年蒸发量649.4mm（2014年），平均无霜期202d。

### 1.1.5河流水系

濉溪县境内沟渠纵横，水资源较为丰富。境内共有行洪河道9条，均属淮河流域，多系自然坡降平行贯穿，地势西北高而东南低，顺其流向。承担上游境外来水的行洪河道有萧濉新河、王引河、新沱河、包河、浍河、北淝河6条，经变迁起源于本县的有老濉河、澥河、巴河3条。共建有8座节制闸，总库容5000万m3。境内河道全长约320km，分为濉河、新沱河、浍河、澥河、北肥河5个水系，两岸分布大沟115条。全县因开矿采煤，局部地区塌陷成湖泊数10处，是县境的人为地貌。其中面积较大的湖泊有乾隆湖、凤栖湖、临涣湖、任楼湖等。

### 1.1.6土壤植被

濉溪县土壤类型主要有潮土和砂姜黑土两大类。潮土主要分布在黄泛平原地区，面积为1080km2，占土地总面积的41.1%；砂礓黑土面积为1440km2，占土地总面积的54.8%。境内石灰岩残丘地带有面积较小的黑色石灰土、红色石灰土和棕壤分布。

濉溪县植物主要为自然植被和人工植被，只有现存的少数石灰岩残丘上分布有次生林，主要森林类型为温带落叶阔叶林。全县森林覆盖率、林草覆盖率稳定在18%以上。

## 1.2自然资源

### 1.2.1土地资源

2022年底，濉溪县土地总面积为1987km2，人均占有土地面积约1735.2m2。

### 1.2.2水资源

根据《2022年淮北市水资源公报》，2022年，全县降水量676mm，折合水量13.39亿m3，比2021年少29.6%，比多年平均值少19.5%。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5.975亿m3。2022年，全县水资源总量4.26亿m3，地表水资源量1.7亿m3，地下水资源量2.68亿m3。地下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2.56亿m3。全县人均水资源量约为373.03m3。

### 1.2.3光热资源

濉溪县年平均气温14.4℃，极端最高气温41.1℃（1992年6月11日），最低气温-21.3℃（1969年2月5日），年均日照时数2294h，年平均无霜期202d，常年平均风速3.0m/s，10分钟平均最大风速19.0m/s，干热风多出现在5月中、下旬，年均相对湿度71%。

### 1.2.4矿藏资源

濉溪县矿产资源丰富，是我国重要能源基地准北煤田的重要组成部分，已发现矿产53种，其中能源矿产2种、金属矿产28种、非金属矿产21种、水气矿产2种，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种8种，已开发利用的矿种7种，主要为煤，其次是铁。

### 1.2.5旅游资源

濉溪县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交界，人口密集。它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现存文物古迹584处，其中世界文化遗产1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处；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75项；旅游景区7家。近年来，濉溪县依托县内资源优势，挖掘特色文化内涵，抓好文旅项目建设，打造“红色热土、运河故里、茶俗古镇、水韵酒乡”品牌。

## 1.3社会经济条件

### 1.3.1社会经济

1）行政区划

濉溪县国土面积1987km2。2020年末，县辖11个镇，1个濉溪县经济开发区，下设26个社区居委会，213个村民居委会。

2）人口与劳动力

根据《濉溪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濉溪县常住人口93.24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47.27%。

3）社会经济

根据《濉溪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濉溪县2022年末总人口114.1万，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71.2万元，同比增长0.1%。

### 1.3.2土地利用

根据濉溪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成果，濉溪县土地总面积为1987km2。其中：耕地面积1385.71km2，约占69.74%；种植园面积11.79km2，约占0.59%；林地面积26.72km2，约占1.34%；草地面积1.52km2，约占0.08%；湿地面积0.52km2，约占0.03%；城镇村及工矿用地319.22km2，约占16.07%；交通运输用地面积60.98km2，约占3.07%；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159.01km2，约占8.00%；其他土地面积21.53km2，约占1.08%。

## 1.4水土保持现状

### 1.4.1水土流失类型

按全国水土流失类型区的划分，濉溪县属于以水力侵蚀为主要侵蚀类型区中的北方土石山区，水力侵蚀的表现形式主要是面蚀。

### 1.4.2水土流失面积及强度

根据《2022年安徽省水土保持公报》，濉溪县现状水土流失面积2.46km2，占土地总面积的0.12%。按侵蚀强度分，轻度2.19km2、中度0.27km2，强烈、极强烈和剧烈均为0km2，分别占水土流失面积的89.02%、10.98%和0%，因此，水土流失以轻度和中度为主。

### 1.4.3水土流失地区分布

从地区分布来看，2022年水土流失面积最大的是韩村镇，为0.92km2，水土流失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为0.046%，其次为百善镇和濉溪镇，为0.56km2和0.34km2，水土流失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分别为0.028%和0.017%。

**表1.4-2 2022年濉溪县分乡镇水土流失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划分 | 无明显侵蚀面积（km2） | 水土流失面积（km2） | | | | 流失比例（%） | 土地面积（km2） |
| 轻度 | 中度 | 强烈 | 小计 |
| 刘桥镇 | 103.29 | 0.08 | 0.01 | 0.00 | 0.09 | 0.005 | 103.38 |
| 濉溪镇 | 53.31 | 0.33 | 0.01 | 0.00 | 0.34 | 0.017 | 53.65 |
| 百善镇 | 245.38 | 0.51 | 0.05 | 0.00 | 0.56 | 0.028 | 245.94 |
| 铁佛镇 | 223.65 | 0.00 | 0.15 | 0.00 | 0.15 | 0.008 | 223.8 |
| 临涣镇 | 167.81 | 0.01 | 0.02 | 0.00 | 0.03 | 0.002 | 167.84 |
| 韩村镇 | 120.23 | 0.91 | 0.01 | 0.00 | 0.92 | 0.046 | 121.15 |
| 孙疃镇 | 205.53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0 | 205.53 |
| 五沟镇 | 189.27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0 | 189.27 |
| 南坪镇 | 225.84 | 0.06 | 0.00 | 0.00 | 0.06 | 0.003 | 225.9 |
| 四铺镇 | 196.06 | 0.30 | 0.01 | 0.00 | 0.31 | 0.016 | 196.37 |
| 双堆集镇 | 254.1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0 | 254.16 |
| 合计 | 1984.54 | 2.19 | 0.27 | 0.00 | 2.46 | 0.12 | 1987 |

### 1.4.4水土流失坡度分析

濉溪地处淮北平原中部，区内地貌单元以平原为主。平原区的河间地带，地面较平坦，自西北微向东南倾斜，坡降万分之一左右。全县地面坡度集中在0°-5°区间，无坡耕地水土流失情况。

### 1.4.5水土流失面积变化情况

为了比较濉溪县近年来水土流失面积变化情况，本次规划对比分析2018、2019、2020、2021、2022年濉溪县水土流失数据，数据引自历年《安徽省水土保持公报》公布的数据。濉溪县水土流失面积随年份的增减变化情况详见表1.4-3。

**表1.4-3 濉溪县近年水土流失面积变化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水土流失总面积（km2） | 水土流失面积占国土面积（%） | 水土流失面积（km2） | | | | |
| 轻度 | 中度 | 强烈 | 极强烈 | 剧烈 |
| 2018 | 2.07 | 0.10 | 1.98 | 0.07 | 0.01 | 0.01 | 0 |
| 2019 | 2.07 | 0.10 | 1.32 | 0.47 | 0.15 | 0.13 | 0 |
| 2020 | 2.05 | 0.10 | 0.47 | 0.93 | 0.45 | 0.21 | 0 |
| 2021 | 2.02 | 0.10 | 0.88 | 0.87 | 0.27 | 0.00 | 0 |
| 2022 | 2.46 | 0.12 | 2.19 | 0.27 | 0.00 | 0.00 | 0 |

由表1.4-3可以看出，通过多年发展，规划区水土流失总体状况稳定，2018-2021年水土流失总面积逐年减少，2021年较2018年降低0.05km2，2022年水土流失总面积有些许波动，但中度、强烈的水土流失范围较往年大大减少；主要由于近年来县城规划发展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合理的农业开发、交通建设、取（弃）土等导致水土流失面积有所增加，但是水土流失主要发生的项目施工阶段，重点在于加强项目建设过程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和监管。

### 1.4.6水土流失特点

根据安徽省水土保持规划中水土保持分区可知，濉溪县属于淮北平原岗地农田防护保土区。区内地貌单元以平原为主，分布有河流、平原及湖洼地。水土流失强度以微度为主。濉溪县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表现形式主要有面蚀和沟蚀。面蚀的面积较大，主要由降雨和不合理的水土保持措施引起；降雨汇流引起的沟蚀现象也局部存在。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口的不断增加，人类利用自然资源强度加强，但由于不合理的农业开发、园地建设、交通建设、风力发电、城镇及开发区建设、采矿（煤）、取土等，都是导致新的水土流失产生的原因。根据现场调研得知，濉溪县重点水土流失表现在：（1）县城开发、生产建设项目建设造成水土流失；（2）采煤塌陷等造成水土流失

### 1.4.7水土流失成因

影响水土流失的因素，既有自然因素，也有人为因素，是地理环境、社会经济发展诸因素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结果。

（1）自然因素

1）地形因素：濉溪县属淮北平原中部，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微倾，县域为广阔平原区。主要地貌类型为平原、湖洼地、河流。平原区地势平坦，一望无际，海拔处于23.5至32.4m。

2）降水因素：濉溪县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降水集中且时空分布不均，多年平均降水量840.1mm，最大年降水量1441.1mm（1973年），最小年降水558.8mm（1999年），汛期为6~9月。降水为产生的水土流失的重要因素。

（2）人为因素

水土流失与人类的社会经济活动密切相关。随着社会发展和人口的不断增加，人类利用自然资源逐步加强，资源环境保护意识不强，存在较多土地利用不合理的现象，从而造成人为的水土流失。

### 1.4.8水土流失危害

水土流失破坏了水土资源，导致生态失调，洪旱灾害频繁，制约着濉溪县经济可持续发展，主要表现在如下几方面：

（1）降低土地生产力

（2）造成河道淤积，加剧洪涝灾害

（3）破坏区域生态环境

（4）影响水体水质

## 1.5水土保持工作开展及成效

### 1.5.1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颁布实施，同时在各级政府的重视下，濉溪县的水土保持工作取得很大进展，水土保持法规体系和监督执法体系初步建立，全民的水土保持意识和法制观念有所增强，水土流失治理成效显著。进一步落实“三同时”制度，提高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报率、实施率和验收率。

根据2011年底安徽省第一次水利普查成果，濉溪县水土保持措施面积为0hm2。小型蓄水保土工程普查数量为0。

### 1.5.2水土保持成效

近年来，随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安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省水利厅研究制定的《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办法的施行，在各级政府对水土保持工作的高度重视下，濉溪县的水土保持工作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初步建立了水土保持法规体系和监督执法体系，全民的水土保持意识和法制观念有所增强，水土流失治理成效显著。

### 1.5.3存在问题

（1）水土保持意识和法制观念有待提高

（2）新的人为水土流失还未得到有效遏制

（3）科技支撑体系还不够健全

（4）水土保持投入欠缺

**2现状评价与需求分析**

## 2.1现状评价

### 2.1.1土地利用现状评价

根据濉溪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成果，濉溪县土地总面积为1987km2。其中：耕地面积1385.71km2，约占69.74%；种植园面积11.79km2，约占0.59%；林地面积26.72km2，约占1.34%；草地面积1.52km2，约占0.08%；湿地面积0.52km2，约占0.03%；城镇村及工矿用地319.22km2，约占16.07%；交通运输用地面积60.98km2，约占3.07%；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159.01km2，约占8.00%；其他土地面积21.53km2，约占1.08%。

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滩溪县土地利用结构和利用方式存在以下问题：

（1）随着社会经济迅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居民点及大型企业建设等造成的新增水土流失不断加大，同时人地矛盾加剧；

（2）由于农村人均占有土地数量减少，耕地、园地的开发力度逐年加大，土地流转承包给大户经营，开发建设中不重视水土保持措施的布设，加重了现有土地的水土流失；

（3）矿产资源的开采，破坏了大量的地表植被，恢复难度很大，加剧水土流失。

### 2.1.2水土流失消长评价

经过多年水土流失综合治理，2018年至2021年间全县水土流失总面积逐年减少，水土流失状况总体呈现好转趋势。2022年水土流失总面积虽略有增加，但从水土流失强度来看，中度、强度、强烈的水土流失面积较往年明显减少，主要轻度侵蚀略有增加，主要由于不合理的农业开发、交通建设、城市及开发区建设、取（弃）土等，都导致了产生新的水土流失。

### 2.1.3水资源丰缺程度评价

濉溪县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暖秋爽，夏炎冬寒，具有明显的大陆性气候。濉溪县多年平均降雨量年内分配极不均匀，季节变化非常明显，多年平均降水量840.1mm，主要集中在汛期6～9月份，约占全年的60％；濉溪县降水年际变化较大，年降水量最多的1963年为1441.1mm，降水量最小的1999年为558.8mm，相差2.4倍。濉溪县多年平均降水量地区分布上差异不是很明显。

濉溪县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可利用量为5.77万m3，地下水资源可利用量为3.15万m3，水资源可利用量多年平均为2.90万m3。濉溪县地表水资源年际变化大，年内分配不均。全县境内沟渠纵横，水资源较为丰富。境内共有9条河流，均属淮河流域，多系自然坡降平行贯穿，地势西北高而东南低，顺其流向。

### 2.1.4饮用水水源地面源污染评价

经过“十三五”期间的治理，濉溪县地表水断面水质持续得到改善，2020年沱河、浍河、澥河和萧濉新河4个国家考核断面水质分别达到Ⅳ类、Ⅳ类、Ⅲ类、III类，均达到或优于国家水质断面考核目标，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首次达到50%，但距离国家及省里要求仍有一定差距；农村河道水系仍有淤塞萎缩，少数河道水生态环境状况有待改善。

### 2.1.5生态状况评价

根据《安徽省主体功能区划》、《濉溪县“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濉溪县划分为限制开发区域。

根据《安徽省生态功能区划》，濉溪县属于沿淮淮北平原生态区，淮北平原北部农业生态亚区，濉宿煤炭开采、塌陷恢复与生态保护生态功能区。

濉溪县主要生态环境问题是：城乡与人口密集，生态承载重，地下水超采较为严重；煤炭资源开采后形成了地面塌陷，成为该区地表生态系统破坏的主要因素，大量农田沦为水域、沼泽、坑洼、濉涂，生态平衡遭到严重破坏，严重制约着区域经济的发展。

### 2.1.6水土保持监测与监督管理评价

全县生产建设项目逐年增多，水土保持监测体系也较完备，所有监测项目均录入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同时，每年对系统内的项目进行抽查，确保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顺利展开。

目前县水利局成立了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自上而下形成了一个水土保持监督网，使水土保持工作逐步得以规范化，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为水土保持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生产建设项目整改提供了技术支撑，为防治水土流失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目前，濉溪县主要开展相关水土保持规划工作和开发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全

县监测体系的完备性、运行情况及监督管理的法规体系和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 2.1.7现状评价结论

濉溪县所属土壤侵蚀类型区为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水土流失强度以轻度和中度为主。通过对濉溪县的土地利用现状、水土保持现状、水资源丰缺程度、饮用水水源地面源污染、生态状况、水土保持监测与监督管理等的分析评价，得出以下结论：

（1）土地利用结构存在不足。

（2）人为水土流失有加速的趋势。

（3）水土保持监测与监督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4）水土流失对区域环境影响大。

## 2.2需求分析

### 2.2.1农村经济发展与农民增收对水土保持的需求分析

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人地矛盾日益突出，特别是耕地资源的紧缺和闲置现象并存，陡坡垦植、毁林开荒的现象时有发生。农村道路、居民点及工矿企业建设等新增水土流失不断加大，随着农民对良好生活的需求越来越迫切，对农村水土保持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 2.2.2生态安全建设与改善人居环境对水土保持的需求分析

生态安全建设主要体现在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和建设工程，提升生态服务和生态保障功能。

综合分析濉溪县生态安全建设与改善人居环境现状，需重点落实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作主要为（1）注重保护生态环境良好区域，通过人为的干预保护好区域的生态环境，改善小流域生态环境，为城镇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2）实施河湖生态修复工程，通过恢复和重建水生生态系统、建立生态护岸、建设人工湿地等治理措施，促进河道水生态系统的恢复。（3）重点改善县城生态环境质量，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布置，加强采煤塌陷区修复，加强水土保持监测系统建设和监督管理。（4）加强对禁止开发区域的保护。濉溪县境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主体功能区是环境敏感区，也是水土保持重点保护对象。

### 2.2.3河湖治理与防洪安全对水土保持的需求分析

水土流失是河湖淤塞和洪水灾害的重要根源之一。水土流失不仅增加河流含沙量、淤积河道、抬高河床、降低河道行洪能力、延长洪水过程，加剧洪水灾害；而且持续降低流域水源涵养、径流调节和缓洪滞洪能力。因此，进一步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统筹城乡水土保持、减少河道淤积的需求日益迫切。

防洪除涝工程的加快实施，有效提高了中小河流防洪除涝能力，逐步完善了濉溪县防洪除涝减灾体系，有效减轻了洪涝灾害损失，为濉溪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保障。

### 2.2.4水源保护与饮用水安全对水土保持的需求分析

加快实施濉溪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以乡镇集中供水为重点，一步步将用地表水置换地下水，加大小水厂整合力度，加快推进联网并网增效、供水水源提升、水厂达标建设、供水管网改造建设，实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高效运行的长效机制。为此，针对水源保护与饮用水安全，水土保持工程需重点落实以下几方面工作

1. 重点实施重要水源地预防保护措施；
2. 以保护水质为核心，治理水土流失、控制入河湖泥沙和面源污染，加强水源地保护。

（3）在饮用水源地推广清洁小流域建设，营造水源涵养林，为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

### 2.2.5社会公众服务能力提升对水土保持的需求分析

通过举办培训班、召开座谈会、进行现场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不断提高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水平；切实做好水土保持行政审批工作，明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标准和流程，确保依法审批、违法不批；严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执法检查，督促生产建设单位强化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多方位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工作，提高广大群众和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意识；积极推广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先进技术，提高监督检查效能。

**3规划目标、任务和规模**

## 3.1指导思想和原则

### 3.1.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清洁小流域治理为抓手，加快构建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全县共同参与的水土保持工作格局，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为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有力支撑。

### 3.1.2规划依据

### 3.1.3规划原则

（1）以人为本，尊重自然

（2）预防保护，综合治理

（3）突出重点，分步实施

（4）坚持创新，加强监管

（5）大力宣传，全民参与

（7）依靠科技，注重效益

## 3.2规划目标

### 3.2.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濉溪县所辖行政区域，国土总面积1987km2。

### 3.2.2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2022年；近期规划水平年：2025年；远期规划水平年：2030年。

### 3.2.3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至2030年，基本建成与濉溪县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全县生态环境步入良性循环轨道。至2030年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20km2，水土流失面积占总土地面积的比例下降到0.5%以下。

**近期目标：**至2025年，水土保持体制机制和工作体系更加完善，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管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水土流失状况持续改善，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20km2，全县水土保持率达到99.5%以上。濉溪县水土保持规划目标主要指标详见表3.2-1。

**表3.2-1濉溪县水土保持规划目标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基准年（2022年） | 近期（2025年） | 远期（2030年） |
| 1 | 水土保持率（%） | 99.88 | 99.5 | 99.5 |
| 2 | 水土流失面积（km2） | 2.46 | 2.0 | 2.0 |
| 3 |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km2） | / | 1.20 | 1.20 |
| 4 | 水土流失面积占土地  总面积的比例（%） | 0.12 | 0.5 | 0.5 |

### 3.2.4任务与规模

统筹各方力量，以采煤沉陷区及其周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生产建设项目等为重点，以小流域为单元，采取工程、植物、农业耕作等措施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近期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20km2，远期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20km2。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测体系，推进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创新体制机制，强化科技支撑，建立健全综合监管体系，提升综合监管能力。

**4总体布局**

水土保持分区：濉溪县在国家水土保持区划体系中的一级区为Ⅲ北方土石山区（北方山地丘陵区）、二级区为Ⅲ-5 华北平原区和三级区为Ⅲ-5-4nt 淮北平原岗地农田防护保土区。

本区水土保持主导基础功能为农田防护和土壤保持；社会经济功能以粮食生产、综合农业生产、河湖沟渠边岸保护、自然景观保护、土地生产力保护和饮水安全保护为主，兼顾牧业生产。

## 4.1小流域划分

根据《安徽省小流域划分及名录编制成果报告》，按照小流域划分原则，分为完整性小流域和非完整性小流域。淮北市共划分小流域24个，其中濉溪县划分小流域12个，全部为非完整性-区间小流域。全县小流域面积分布在大于100km2的面积区间，面积最大的为百善镇濉溪县小流域。濉溪县小流域划分成果表详见表4.1-1。

**表4.1-1 濉溪县小流域划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流域** | **二级流域** | **小流域代码** | **小流域名称** | **面积(km²)** | **东至经度(°)** | **北至纬度(°)** | **西至经度(°)** | **南至纬度(°)** | **平均海拔(m)** | **平均坡度(°)** | **小流域类型** |
| 1 | 淮河流域 | 淮河干流水系 | EA372000010340621 | 城关小流域 | 53.66 | 116.801 | 33.959 | 116.704 | 33.850 | 30.49 | 0.15 | 区间型 |
| 2 | 淮河流域 | 淮河干流水系 | EA371200020340621 | 刘桥小流域 | 103.38 | 116.751 | 33.978 | 116.624 | 33.849 | 30.12 | 0.08 | 区间型 |
| 3 | 淮河流域 | 淮河干流水系 | EA364000030340621 | 百善小流域 | 245.94 | 116.803 | 33.870 | 116.526 | 33.699 | 29.21 | 0.10 | 区间型 |
| 4 | 淮河流域 | 淮河干流水系 | EA364000040340621 | 四铺小流域 | 196.37 | 116.886 | 33.805 | 116.683 | 33.643 | 27.55 | 0.06 | 区间型 |
| 5 | 淮河流域 | 淮河干流水系 | EA363000050340621 | 岳集小流域 | 223.80 | 116.645 | 33.914 | 116.388 | 33.718 | 30.38 | 0.07 | 区间型 |
| 6 | 淮河流域 | 淮河干流水系 | EA363000060340621 | 临涣小流域 | 167.84 | 116.645 | 33.758 | 116.462 | 33.615 | 28.12 | 0.10 | 区间型 |
| 7 | 淮河流域 | 淮河干流水系 | EA363000070340621 | 韩村小流域 | 96.35 | 116.696 | 33.717 | 116.540 | 33.564 | 26.24 | 0.18 | 区间型 |
| 8 | 淮河流域 | 淮河干流水系 | EA363000080340621 | 焦化煤小流域 | 24.80 | 116.632 | 33.633 | 116.530 | 33.588 | 27.39 | 0.09 | 区间型 |
| 9 | 淮河流域 | 淮河干流水系 | EA363000090340621 | 五沟小流域 | 189.27 | 116.701 | 33.629 | 116.519 | 33.467 | 26.89 | 0.11 | 区间型 |
| 10 | 淮河流域 | 淮河干流水系 | EA363000100340621 | 孙疃小流域 | 205.53 | 116.874 | 33.670 | 116.677 | 33.516 | 25.53 | 0.12 | 区间型 |
| 11 | 淮河流域 | 淮河干流水系 | EA363000110340621 | 南坪小流域 | 225.90 | 116.931 | 33.597 | 116.682 | 33.423 | 24.52 | 0.12 | 区间型 |
| 12 | 淮河流域 | 淮河干流水系 | EA363000120340621 | 双堆集小流域 | 254.16 | 116.966 | 33.481 | 116.780 | 33.281 | 23.42 | 0.12 | 区间型 |

## 4.2水土保持区划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濉溪县在国家级水土保持区划体系中的一级区（Ⅲ北方土石山区（北方山地丘陵区））、二级区（Ⅲ-5华北平原区）和三级区（Ⅲ-5-4nt淮北平原岗地农田防护保土区）。

濉溪县水土保持区域布局分为：城区人居环境维护区、平原农田防护保土区，在此基础上进行区域布局和重点布局。

## 4.3区域布局

濉溪为农业大县、煤矿大县和人口大县，水土保持工作重点是保护农田、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保障粮食生产，建设我国重要粮食产区。以农田水土保持防护林体系建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为主，达到控制水土流失、保护土地资源、维护土地生产力、维系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在空间布局上，濉溪县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局为“两城一片”；防治途径上，濉溪县水土流失防治对象主要以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和生产建设项目监管为主。通过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城乡一体发展的新型城镇化。

### 4.3.1城区人居环境维护区

“两城”是以濉溪县县城中心城区和城市次中心为主体，包括城区人居环境维护生态维护区和周边平原农田防护保土区部分区域。水土保持重点是加强城市（镇）河道与湿地、城市绿地保护结合道路绿化和城市公园建设，保护并扩大城市湿地、绿地面积提高城市（镇）及其周边湿地、草地、林地等生态用地比重。本区位于濉溪县东北部，行政区划涉及濉溪镇、濉溪县经济开发区、南部次中心，总面积89.66km2，其中耕地面积占本区的比例为2.87%。

### 4.3.2南部平原农田防护保土区

“一片”指是南部平原农田防护保土区大部分区域（除濉溪县县城中心城区和城市次中心以外），该片区水土保持的重点主要是在强化预防保护和生态修复的基础上，以小流域为单元建设清洁型小流域。加强农田林网建设，将农田林网建设重点转到提高标准、档次上，从农田林网网格面积、农林间作模式、树种配置、缺株补植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加大和加快关闭矿山的地质环境综合整治，加大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力度，恢复土地利用，提高耕地数量和质量应加大管理和执法力度，加强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本区位于濉溪县南部，行政区划涉及刘桥镇、百善镇（除南部次中心外其他区域）、四铺镇、铁佛镇、临涣镇、五沟镇、孙疃镇、双堆集镇、南坪镇、韩村镇，总面积1897.34km2，其中耕地面积占本区的比例为12.62%。

**表4.3-1 濉溪县区域布局小流域分布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区域布局** | **小流域名称** | **国土面积(km²)** | **涉及街道、乡、镇** |
| 城区人居环境维护区 | 城关小流域 | 53.66 | 城关镇、濉溪县经济开发区 |
| 百善小流域 | 36.00 | 百善镇（南部次中心） |
| 小计 | 89.66 |  |
| 南部平原农田防护保土区 | 刘桥小流域 | 103.38 | 刘桥镇 |
| 百善小流域 | 209.94 | 百善镇（除南部次中心外其他区域） |
| 四铺小流域 | 196.37 | 四铺镇 |
| 岳集小流域 | 223.80 | 铁佛镇 |
| 临涣小流域 | 167.84 | 临涣镇 |
| 韩村小流域 | 96.35 | 韩村镇 |
| 焦化煤小流域 | 24.80 | 韩村镇 |
| 五沟小流域 | 189.27 | 五沟镇 |
| 孙疃小流域 | 205.53 | 孙疃镇 |
| 南坪小流域 | 225.90 | 南坪镇 |
| 双堆集小流域 | 254.16 | 双堆集镇 |
| 小计 | 1897.34 |  |
| 合计 | | 1987.00 |  |

## 4.4重点布局

### 4.4.1国家级和省级重点水土流失防治区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以及《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重点水土流失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号），濉溪县不涉及国家级重点水土流失防治区。

根据《安徽省水土保持规划（2017-2030年）》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省级重点水土流失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皖政秘[2017]94号），濉溪县不涉及省级重点水土流失防治区。

### 4.4.2市级重点水土流失防治区

根据淮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淮北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濉溪县不涉及市级重点水土流失防治区。

### 4.4.3县级重点水土流失防治区

在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重点水土流失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结果基础上，综合考虑重点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的原则、指标和标准，以及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和区域水土保持功能的重要性，结合濉溪县实际，不再划定县级重点水土流失预防区和重点水土流失治理区。

## 4.5总体布局及防治方略

濉溪为农业大县、煤矿大县和人口大县，水土保持工作重点是保护农田、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保障粮食生产，建设我国重要粮食产区。以农田水土保持防护林体系建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为主，达到控制水土流失、保护土地资源、维护土地生产力、维系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综合分析本县水土流失危害的分布状况、防治现状、各区域水土保持功能和建设生态县的总体要求，提出濉溪县“两城一片多湖”的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局。

**“两城”是指城区人居环境维护生态维护区**，以濉溪县县城中心城区和城市南部次中心以及开发区为主体，包括城区人居环境维护生态维护区和周边平原农田防护保土区部分区域。行政区划包括濉溪镇、濉溪县经济开发区、南部次中心。水土保持重点是加强河道与湿地、绿地保护，结合道路绿化和城镇公园建设，保护并扩大湿地、绿地面积，提高城镇及其周边地区湿地、草地、林地等生态用地比重。

**“一片”是指平原农田防护保土区**。行政区划包括刘桥镇、百善镇（除南部次中心外其他区域）、四铺镇、铁佛镇、临涣镇、五沟镇、孙疃镇、双堆集镇、南坪镇、韩村镇。该片区水土保持的重点主要是在强化预防保护和生态修复的基础上，以小流域为单元进行综合治理。加强农田林网建设，将农田林网建设重点转到提高标准、档次上，从农田林网网格面积、农林间作模式、树种配置、缺株补植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加大和加快关闭采煤塌陷区环境综合整治，恢复土地利用，提高耕地数量和质量。应加大管理和执法力度，加强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多湖”是指河湖生态治理和水质维护区**。本区的重点区域是以采煤塌陷区为核心的河湖生态治理和水质维护区，以及需要进行河湖生态保护和修复综合治理的中小河流。涉及的主要湖泊有乾隆湖、凤栖湖、临涣湖、任楼湖等面积较大的采煤塌陷区湖泊。采煤塌陷区形成的湖泊由于位于低洼区、与周边河流连通、水域面积较大，具有潜在的水体调蓄能力。该片区水土保持的重点主要是开展水生态修复，利用岸线整治、水体调活、恢复和重建水生生态系统、建立生态护岸、建设人工湿地等治理措施，促进河道水生态系统的恢复。

**5预防治理规划**

## 5.1预防治理范围

监管预防的重点范围包括县域内主要河流萧濉新河、王引河、新沱河、浍河、北淝河、澥河等9条河流沿河两岸，乾隆湖、凤栖湖、临涣湖、任楼湖等采煤塌陷形成的湖泊，主体功能区划中的生态保护区、水土保持区划中以生态维护、人居环境维护等为水土保持主导基础功能的区域；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大的其他区域；水土流失治理成果区、其他重要的生态功能区和生态敏感区域以及《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红线范围等需要预防的区域。

## 5.2预防治理对象

根据濉溪县实际情况，近年来，濉溪县陆续实施了采煤沉陷区水土流失治理、湖泊水生态修复、生态河道建设、造林绿化、人居环境整治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等工程，预防范围内近期需重点监管保护的对象是：

1. 煤矿开采造成的采煤塌陷区；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湿地、风景名胜区等生态功能区、敏感区；
3. 萧濉新河、王引河、包河、浍河、澥河等县城水系沿河两岸生态防护林带；
4. 城镇开发建设项目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5. 以生态维护、水质维护等水土保持主导基础功能为主的其他区域。

## 5.3措施体系及配置

### 5.3.1措施体系

落实“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水土保持工作方针，加强对水土流失相对较轻区域及生态敏感地区进行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聚焦采煤塌陷区生态治理修复，创新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模式、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并结合中小河流治理、幸福河湖建设、生态隔离带及防护林体系建设、建设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和小型污水净化处理等措施为主的综合治理措施体系。

## 5.4重点项目规划

为促进濉溪县县城水系生态环境综合功能的有效发挥，保障县城水生态和水环境安全，针对县城水系水少、水差、水滞的难题，以及濉溪县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过高和县城缺水引起的河湖生态水量得不到保障的问题，在外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的基础上，通过对河道和采煤塌陷区开展水生生态修复，利用岸线整治、水体调活、恢复和重建水生生态系统、建立生态护岸、建设人工湿地等治理措施，促进河道水生态系统的恢复，提高生物及生境的多样性，从而改善河道的生态服务功能，进而改善水质，为提升县城河湖水体景观品位服务，解决濉溪县水系的水生生态系统问题，达到保障县城用水、维持良好生态环境的治理目标。

综合分析确定近远期规模，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40km2，其中近期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20km2，远期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20km2。

**表5.4-1 濉溪县小流域治理各分区治理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布局** | **小流域名称** | **小流域面积**(km²) | **水土流失面积(km²)** | **近期治理面积(km²)** | **治理措施** | **涉及街道、乡、镇** |
| 城区人居环境维护区 | 城关小流域 | 53.66 | 0.53 | 0.53 | 加强城市及周边水土保持和大型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 | 城关镇、濉溪县经济开发区 |
| 百善小流域 | 36 | 0.3 | 0.30 | 加强城市及周边水土保持和大型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 百善镇（南部次中心） |
| 小计 | 89.66 | 0.83 | 0.83 |  |  |
| 南部平原农田防护保土区 | 刘桥小流域 | 103.38 | 0.16 | 0.10 | 采煤塌陷区生态修复与土地复垦、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 刘桥镇 |
| 百善小流域 | 209.94 | 0 | 0 |  | 百善镇（除南部次中心外其他区域） |
| 四铺小流域 | 196.37 | 0.31 | 0.2 | 采煤塌陷区生态修复与土地复垦、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 四铺镇 |
| 岳集小流域 | 223.8 | 0.15 | 0.01 | 采煤塌陷区生态修复与土地复垦、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 铁佛镇 |
| 临涣小流域 | 167.84 | 0.03 | 0.01 | 采煤塌陷区生态修复与土地复垦、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 临涣镇 |
| 韩村小流域 | 96.35 | 0.22 | 0.05 | 采煤塌陷区生态修复与土地复垦、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 韩村镇 |
| 焦化煤小流域 | 24.8 | 0.7 | 0 |  | 韩村镇 |
| 五沟小流域 | 189.27 | 0 | 0 |  | 五沟镇 |
| 孙疃小流域 | 205.53 | 0.004 | 0.001 | 采煤塌陷区生态修复与土地复垦、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 孙疃镇 |
| 南坪小流域 | 225.9 | 0.06 | 0 |  | 南坪镇 |
| 双堆集小流域 | 254.16 | 0 | 0 |  | 双堆集镇 |
| 小计 | 1897.34 | 1.634 | 0.371 |  |  |
| 合计 | | 1987 | 2.464 | 1.201 |  |  |

# 6监测与监管

## 6.1监测规划

### 6.1.1监测任务和内容

水土保持监测的主要任务是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采集水土流失及其防治信息，分析水土流失成因、危害及其变化趋势，掌握水土流失类型、面积、分布及其防治情况，综合评价水土保持效果，发布水土保持公报，为政府决策、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等提供技术支撑。根据不同的监测任务范围，监测内容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1）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2）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3）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4）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区监测

（5）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 6.1.2监测重点项目

（1）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2）重点河流、湖泊等水系水土保持监测

（3）水土流失年度消长分析

（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5）水土保持治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 6.2综合监管规划

### 6.2.1监管体制

水土保持综合监管是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方针，推动水土流失防治由事后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变的重要手段。监管体制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进一步完善全县与区域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2）建立跨部门管理机制和综合管理运行机制

### 6.2.2监管范围与内容

根据水土保持法，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范围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监督管理。

（1）水土保持相关规划的监管

对本县的重点水土流失预防区情况的监管；对本县水土保持规划情况的监管。

（2）水土流失预防情况的监管

对本县重点采煤塌陷区实施监管；对城镇及其周边地区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编制、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情况的监管。

（3）水土流失治理情况的监管

（4）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督检查的监管

（5）人为新增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的监管

（6）表土集中堆放区域的监管

### 6.2.3管理措施

（1）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制度与法规建设、执法装备建设和技术培训队伍建设。

（2）将地方政府制定并实施水土保持规划的情况纳入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

（3）加大水土保持法的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执法、守法的自觉性。

（4）对在城镇及其周边地区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实行水土保持方案管理。

（5）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等，要求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对已经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违法行为，直接给予罚款；对要求限期采取补救措施的违法行为，逾期仍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的，给予处罚。

（6）实施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特别是对于涉及的重点水土流失应出台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提出主要考核内容与量化指标体系。

（7）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公告制度，开展水土保持执法情况督查。

### 6.2.4能力建设

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开展水土流失防治，维护好规划区生态安全、粮食安全、防洪与饮水安全的基础与保障是水土保持能力，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能否取得实效尤其取决于基层队伍建设情况，以全面提高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为目标，以队伍建设为重点，建立健全水土保持配套法规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全面提高水土保持依法行政水平，以水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维护保障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6.2.5示范与推广

在全县范围内选择诸如采煤塌陷区综合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幸福河湖建设等技术含量高、治理效果明显的生产建设项目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作为水土保持示范工程。通过科技示范园、示范项目、示范工程，逐步形成示范网络，推广水土保持实用先进技术。

结合目前濉溪县引入“水土保持管家”这一新型服务模式，为濉溪经济开发区生产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水土保持综合服务。

### 6.2.6信息化建设

濉溪县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的目标是：与安徽省、淮北市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接轨，实现全县水土保持信息化快速发展，信息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升，信息资源利用率明显提高。通过信息化建设，推动全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执法等信息的动态监管，实现全县水土保持项目的实时监控，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提高全县水土保持工作能力和水平，并使水土保持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7投资匡算及效果分析**

## 7.1近期实施工程

### 7.1.1实施进度安排原则

（1）按照轻重缓急、先易后难以及所需投入与同期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濉溪县水土流失治理优先安排重点水土流失预防区。

（2）坚持示范带动的原则。优先安排实施具备投入少、见效快、效益明显，示范作用强的地区。

### 7.1.2近期实施进度

濉溪县近期规划共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20km2，年均治理0.40km2。

## 7.2近期重点项目安排及投资匡算

### 7.2.1近期重点项目

根据典型小流域的规划配置，结合濉溪县水利、林业、旅游、城乡发展等规

划综合分析确定：近期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20km2，治理8条小流域：城关小流域、百善小流域、刘桥小流域、四铺小流域、岳集小流域、临涣小流域、韩村小流域以及孙疃小流域。近期重点项目主要治理内容包括采煤塌陷区生态修复与土地复垦，濉溪县沱河流域治理（刘桥镇段）小型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县城重要河流治理，近期治理河段主要涉及包浍河治理工程（濉溪县段），沱河流域治理，以及城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治理，主要治理范围为濉溪经济开发区、南部次中心等区域。

近期实施的项目安排中还包括监测规划中的水土流失定期调查及定位观测、重点区域水土保持监测及公告、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监测、生产建设项目集中区监测，监测点的升级改造，以及综合监管中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社会服务、宣传教育能力建设，水土保持示范公园等基础平台建设，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的近期实施内容。

### 7.2.2投资匡算

本规划投资匡算按照概估算编制规定，结合不同类型区的典型调查和典型设计，确定各项措施综合单价，按措施配比综合分析计算确定。监测及综合监管项目近期投资按相关专题规划确定。根据近期建设内容，按照投资匡算原则，近期工程总投资4660万元。

### 7.2.3投资筹措方式

一是依托水土保持费建立水土保持财政专项资金。一方面加大水土保持费的征收力度，做到应收尽收；另方面加强水土保持费的使用管理，统筹用于规划修订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监督执法等方面支出，确保专款专用。二是统筹使用各级政府投资。实施优惠政策，鼓励调动群众投资的积极性，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投入水土保持工作，不断拓展融资渠道，形成全社会参与治理水土流失的局面。

## 7.3实施效果分析

### 7.3.1效益分析

1. **生态效益**

濉溪县水土保持近期治理工程蓄水保土效益见表7.3-1。

**表7.3-1近期治理工程蓄水保土效益**

| **水土保持措施** | **年保土效益（万t）** | **年蓄水保水效益（万m3）** |
| --- | --- | --- |
| 农田林网工程 | 0.08 | 6.6 |
| 生态湿地建设 | 0.26 | 22.5 |
| 土地整治工程 | 0.17 | 6.7 |
| 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 0.3 | 38 |
| **合计** | 0.81 | 73.8 |

**（2）经济效益**

由于加强农田林网建设和河、沟、路、渠边坡的防护林建设，规划布设区域道路、沟渠系统，并在道路、沟渠两侧及房前屋后种植乔、灌等“四旁树”，绿化村庄等建设均先期进行水土保持整地措施，故能够在规划区完工后当年有效。至2025年，综合估算得出近期直接经济效益约100万元/年。

**（3）社会效益**

1）减轻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2）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社会进步

3）提高耕作效率和生活质量

**（4）生态效益**

规划实施后，通过改变微观地形、增加地表植被、改良土壤理化性质以及新增拦蓄措施，降低了径流对土壤的冲刷程度，缓解了河道水系的泥沙淤积情况。

通过各种综合治理措施，降低了土壤侵蚀程度，有效控制了土壤流失和土壤中养分的流失；植物措施改善土壤理化性质，土壤保水能力增强，大大提高了土地生产力，有利于农业的发展。

### 7.3.2规划实施效果

根据规划的目标、任务和总体布局，到2030年，规划的实施将使全县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控制，全面提升全县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能力，促进生态可持续维护，经济社会发展支撑与保障能力得以提高。规划的实施，使得全县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重要作用将充分发挥，水土流失状况得到根本改观，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控制，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得到有效维护，城镇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生态环境步入良性循环轨道。

水土保持功能得到维护和提高。水土保持公共服务水平和监测、监管能力得到大幅度提高。

# 8保障措施

## 8.1组织领导

必须从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和执行基本国策的要求出发，充分认识水土保持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水土保持工作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

## 8.2政策法规

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体系，强化监督，严格执法，依法查处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行为，严格执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报审批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督促有关生产建设单位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落实建设单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依法开展综合治理，使资源开发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步入良性循环轨道。

## 8.3投入机制

水土保持是一项投资较大、效益长远的公益性事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把水土保持规划所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建立财政主导、金融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农民积极配合的水土保持投入机制，不断增加对水土保持的投入。

## 8.4科技支撑

加强水土保持从业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水土保持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扩大技术交流合作的领域和范围，学习吸收国内、外的水土保持先进技术和经验。通过信息化建设，推动全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执法等信息的动态监管，实现全县水土保持项目的实时监控，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提高全县水土保持工作能力和水平，并使水土保持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 8.5行业保障

结合濉溪县实际，加大水土保持工作的宣传力度和加强水土保持从业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学习外地开展水土流失防治的成功经验和方法，并加大水土保持科技投入力度，加强水土保持科技推广，及时总结实施经验，扩大新型水土保持技术的受益面，使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